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或設定土地權利之原則為何？那些土地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非都市土地之建蔽率、容積率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空地？在何種情形下得課徵空地稅？試依土地法與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在何種情形之下得申請土地複丈？（25 分）